嘉定区2025-2027年土地储备投资概算审核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

买卖双方根据2025-2027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服务类别：土地储备实施方案资金评审服务

2．服务内容：

2.1、确定评审基本事项（包括确定评审对象基本概况、评审基础等）；

2.2、拟订评审作业计划；

2.3、收集资料（必要时实地踏勘）；

2.4、撰写审核报告。征询区土地储备成本认定工作小组意见后，对不合理之处做出调整和修改，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

（备注：由于评审工作委托的特殊性，以单个项目进行委托。）

3．服务费用：中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计取相关服务费用。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5、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68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评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盖章）

地点： 金沙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1月03日

委托代理人： 金伟

联系人： 金伟

联系电话： 021-59535263

受托人（乙方）：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地点：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4幢901室

2026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陈燕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评审业务和聘用从事评审业务的评审机构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评审业务和评审责任的一方。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被评审单位及与本评审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评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评审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评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评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评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评审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评审报告。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评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

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评审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

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委托人或第三人（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归还。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评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评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免费向受托人提供

与本项目评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协调与本评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

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评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评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评审业务过程中，如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评审业务过程中，有权对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与本评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评审业务过程中，有到被评审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评审业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业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委托人配合并履行其评审

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评审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期即评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评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工作期内，应当履行评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评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对所出的评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委托人负责，由于评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委托人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评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评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评审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在执行评审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进行整体延伸评审，由此而增加的执行评审业务的工作，受托人认为额外得到酬金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评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评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评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评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评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评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评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评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应当对受托业务内容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泄漏相关业务内容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评审业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评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